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
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79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内字[2024]0000003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